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马山县教育局的马山县2025年秋季学期公办初中、小学(教学点)、幼儿园购买专职保安服务项目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马山县 2025 年秋季学期公办初中、小学(教学点)、幼儿园购买专职保安服务项目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广西云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_245 人,营业收入为 2547.862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920.6787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- 2. __/ (标的名称),属于__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承接企业为__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/ 人,营业收入为__/ 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_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 <u>广西云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5年9月28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